

关于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来的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企业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。本企业近期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。

二、在 2025 年 2 月 12 日-2025 年 2 月 14 日交易日期间，本企业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来的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日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。本人近期不存在对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计划和意向。

二、在 2025 年 2 月 12 日-2025 年 2 月 14 日交易日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樊继波（签名）：

2025 年 2 月 14 日